

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

一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

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、保障社會公義、促進經濟發展，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，建設本縣成為生態觀光文化山城，並達環境、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，於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成立本縣永續發展委員會。本縣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，並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將「南投縣永續發展委員會」改組成立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（以下簡稱推動會）並修正設置要點（如表 1.1-1），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內容，以推動本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作為。

表 1.1-1、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

<p>一、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環境保護、因應氣候變遷、保障社會公義、促進經濟發展，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，建設本縣成為永續低碳觀光山城，並達環境、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，特設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
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研議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，審議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重大議案。</p> <p>（二）參與全國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會議，與有關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事務之跨縣市合作。</p> <p>（三）協調縣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，促進縣民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。</p> <p>（四）推動縣內綠色科技及觀光產業，促進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。</p> <p>（五）推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教育宣導，提昇縣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，以落實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工作。</p> <p>（六）其他有關永續低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（七）提送本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、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規定之相關執行方案及各年度成果報告。</p>
<p>三、組織架構</p> <p>（一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委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相關單位(機關)主管(首長)、聘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學者組成。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

- 1.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2.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- 3.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4.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- 5.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- 6.本府觀光處處長。
- 7.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- 8.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。
- 9.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- 10.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。
- 11.本府計畫處處長。
- 12.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13.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14.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- 15.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16.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- 17.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18.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19.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20.本府稅務局局長。
- 21.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- 22.外聘專家學者八人至十二人。

(二)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、協調本會事務。

(三) 本會設秘書組，由計畫處執行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1.辦理本會行政事務
- 2.彙整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資訊
- 3.彙整及管考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
- 4.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
- 5.臨時交辦之相關幕僚作業

(四)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補行遴聘（派）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(五) 本會依任務設永續環境組、永續產業組、永續社會組及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，以推動及協調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辦單位（機關）主管（首長）擔任，另置副組長一人，成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執行機關為環境保護局，置主任一

人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。

(六) 各組依工作需要，得請求本府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擔任協辦單位。

(七)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運作機制

(一)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二) 本會及各組召開工作會議時，由執行長或各組組長召集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家學者列席或諮詢，以規劃會議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會議決議事項。

(三) 各組依任務需要得研提永續低碳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，經本會決議後，交由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執行。

(四) 各組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，經提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單位（機關）辦理，各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應按期將相關工作執行成果，送請秘書組彙整提報本會。

五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之。各組會議，亦同。

前項會議，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六、本會業務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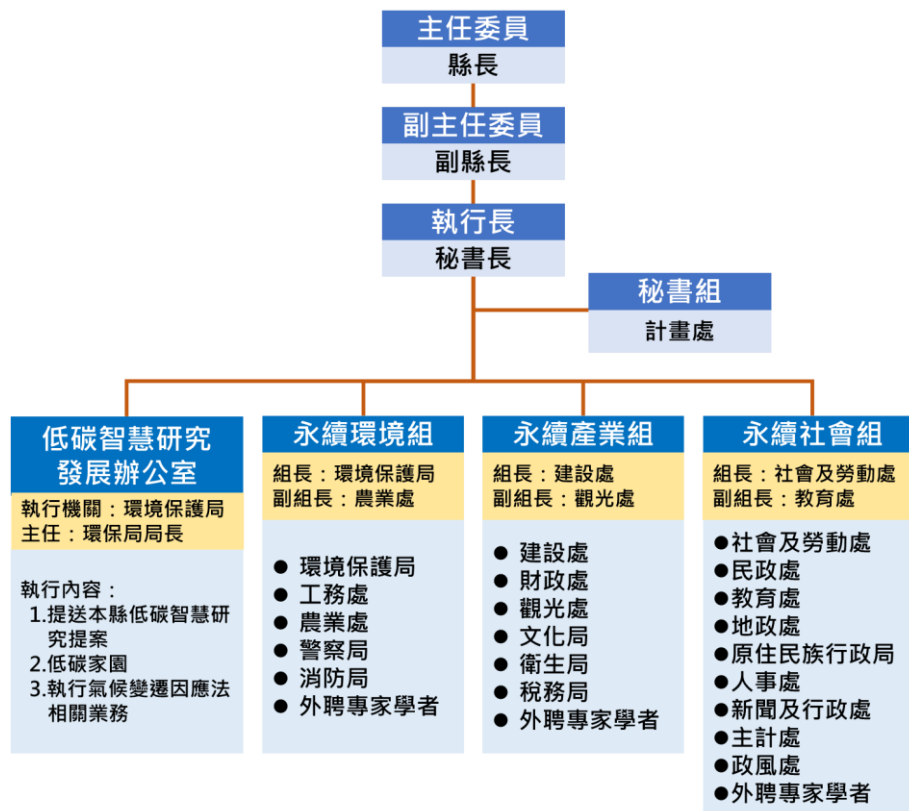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-1、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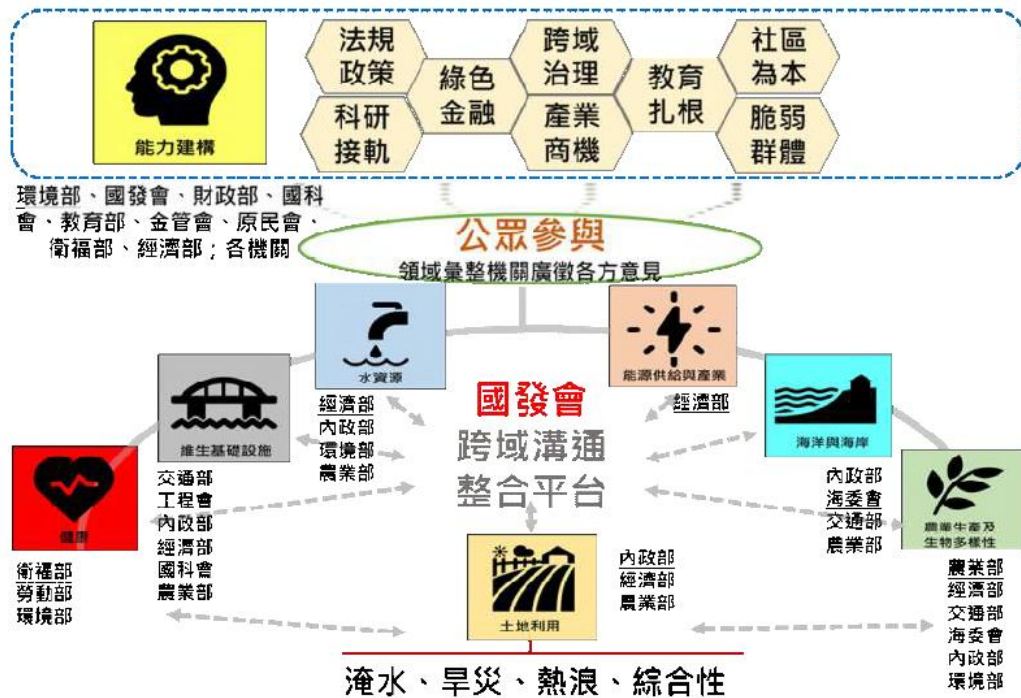
表 1.1-2、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各組業務職掌

組別	業務職掌	成員
永續環境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積極參與永續發展事務、推動國際環保活動。 辦理本縣氣候行動、生態環境、資源循環及永續碳匯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、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。 推動生態環境維護、循環經濟、在地食農、源頭減量及植樹造林等策略發展規劃。 建構防災城市之環境災害預防，促進健康及安全的生活。 研擬本縣綠能交通、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環境保護局 工務處 農業處 警察局 消防局

組別	業務職掌	成員
永續產業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擬本縣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、合宜城鄉結構、區域開發、建築活化再利用、綠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規劃。 2. 推動本縣永續旅遊及觀光遊憩永續開發事宜。 3. 負責本縣永續發展之建設，及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 4. 推動本縣在地永續多元文化及傳統產業傳承。 5. 辦理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、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設處 2. 財政處 3. 觀光處 4. 文化局 5. 衛生局 6. 稅務局
永續社會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調推動永續發展事務，加強全民氣候變遷、永續發展教育。 2. 推動成人教育，提倡終身學習，提高高齡就業培訓機會。 3. 辦理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中改善社會福利、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、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、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。 4.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、多元文化族群、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及勞動處 2. 民政處 3. 教育處 4. 地政處 5. 原住民族行政局 6. 人事處 7. 新聞及行政處 8. 主計處 9. 政風處
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送本縣低碳智慧研究提案 2. 辦理低碳家園推動事宜 3. 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業務 	環境保護局

二、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

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年）之調適領域（如圖1.2-1），因本縣未臨海洋，故以「維生基礎設施」、「水資源」、「土地利用」、「能源供給及產業」、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」及「健康」等6大領域與「能力建構」領域進行推動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作為。



資料來源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

圖 1.2-1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架構

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主辦及協辦機關列表，本縣主/協辦局處之對應如表 1.2-1 所示，透過中央權責單位與本縣各局處協力合作，期望強化本縣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。為具體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本縣由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（執行機關：環保局）擔任總主責機關，以 6 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做為推動主軸，包括：維生基礎設施領域（工務處主責）、水資源領域（工務處主責）、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（建設處主責）、土地利用領域（建設處主責）、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（農業處主責）、健康領域（衛生局主責），及能力建構領域（環保局主責），另有其他相關局處做為各領域之協辦局處，經由跨局處分工統籌協調，整合推動本縣韌性調適工作，以因應氣候變遷對本縣的衝擊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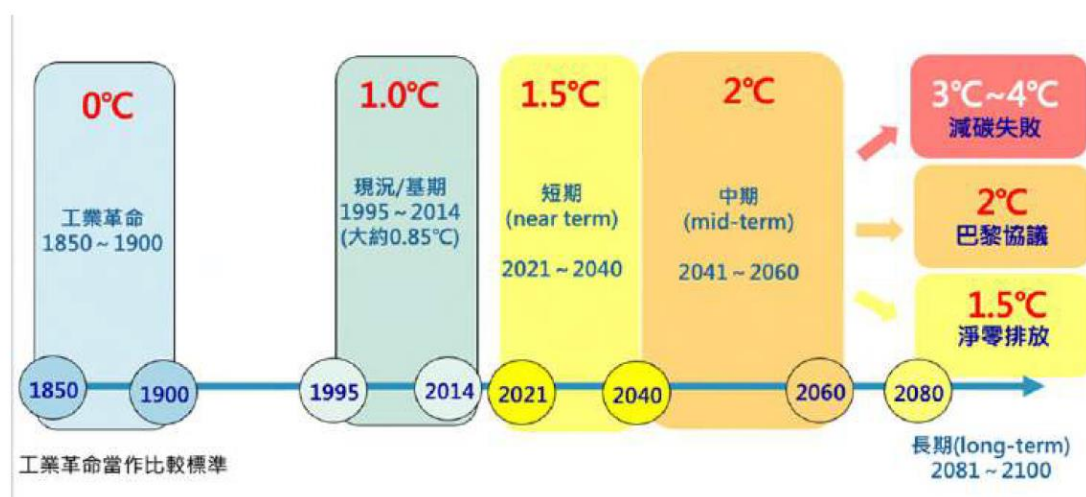
表 1.2-1、調適各領域之主/協辦局處及對應之中央權責單位

領域	南投縣政府		中央政府	
	主辦局處	協辦局處	主辦機關	協辦機關
維生基礎設施	工務處	民政處、建設處、農業處、觀光處	交通部	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
水資源	工務處	民政處、建設處、環保局、農業處	經濟部	內政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灣自來水公司
能源供給與產業	建設處	民政處、地政處、社會及勞動處、環保局	經濟部	—
土地利用	建設處	地政處、農業處、觀光處、工務處	內政部	經濟部、農業部
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	農業處	建設處、工務處、環保局、觀光處、原民局	農業部	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
健康	衛生局	社會及勞動處、環保局、教育處、農業處	衛生福利部	勞動部、環境部
能力建構	環保局	教育處、財政處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衛生局、建設處、文化局、工務處	環境部	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各機關

三、調適推動架構

本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調適應用情境依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」，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（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，簡稱 IPCC）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（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，簡稱 AR6）之固定增溫情境（Global Warming Level，簡稱 GWL）作為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」原則，優先採「西元 2021-2040 年升溫 1.5°C、西元 2041-2060 年升溫 2°C」，用

以分析本縣氣候變遷未來趨勢，以兼顧施政期程規劃與目標設定，作為各局處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基本情境。



資料來源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年）

圖 1.3-1、固定暖化情境之參考基準、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

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，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，本縣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年），將調適工作分為「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」及「調適規劃與行動」兩階段（如圖 1.3-2）。第一階段「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」包括調適課題辨識、現況風險盤點、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，第二階段「調適規劃與行動」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，進行調適選項評估，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，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調適進展，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。



資料來源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

圖 1.3-2、二階段調適框架及其操作步驟

由於各調適領域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、科研基礎、評估因子複雜度有所不同，若尚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機關，本期調適執行方案著重於第一階段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、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，作為後續第二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。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機關，可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二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，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，以利於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，並持續滾動修正。